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及时向睿洋科技进行问询，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睿洋科技出具的《告知函》，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起始日 | 解除日 | 冻结申请人 |
|---|---|---|---|---|---|---|---|---|
| 睿洋科技 | 是 | 56,291,233 | — | — | 否 | 2026 年 7 月 16 日 | 2026 年 10 月 28 日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 睿洋科技 | 是 | 8,623,539 | — | — | 否 | 2026 年 9 月 29 日 | 2026 年 10 月 29 日 | 通海县人民法院 |

注：目前睿洋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处于冻结状态。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睿洋科技 | 47,667,661 | 10.62% | 47,667,661 | 0 | 100.00% | 10.62% |
| 普渡科技 | 51,821,600 | 11.55% | 0 | 0 | 0.00% | 0.00% |
| 姚纳新 | 170,000 | 0.04% | 0 | 0 | 0.00% | 0.00% |
| 合计 | 99,659,261 | 22.21% | 47,667,661 | 0 | 47.83% | 10.62% |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睿洋科技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 90,214,408 股；表格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睿洋科技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67,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2%。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47,667,661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2%；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90,214,408 股。目前睿洋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处于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强制处置，将影响睿洋科技的控股股东及王健先生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目前睿洋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普渡科技和姚纳新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9,659,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21%；如果司法冻结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强制处置后，睿洋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普渡科技和姚纳新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1,99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9%。

2、（1）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对睿洋科技持有聚光科技股票的司法拍卖经双方申请暂缓。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发布将于 2026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将睿洋科技名下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 2,000,000 股、2,500,000 股、2,000,000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共计 6,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45%。

（2）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对睿洋科技持有聚光科技股票的司法拍卖经双方申请暂缓。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重新发布将于 2026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别将睿洋科技名下持有的聚光科技股票 1,000,000 股、500,000 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共计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33%。

若上述拟拍卖的股份最终拍卖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睿洋科技的持股数量将减少 800 万股，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未开始，拍卖具体事宜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材料为准，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睿洋科技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睿洋科技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控股股东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